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6時30分整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市府大樓S216會議室（2樓南區）

參、主席：鄭文惠副局長代理

肆、出席委員：何洪丞委員、鍾依儒委員、楊曉苓委員、王兆慶委員、紀冠伶委員、林阿香委員、欒葉真委員、呂靜娟委員、林士真委員、王燕杰委員

伍、列席人員：粘羽涵科長、王彥晴專員、吳亞凡幹事、郭珈綺幹事、吳飛卿聘用督導員、林佩芬聘用輔導員

紀錄：蔡宜君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前次委員會議決議（裁示）事項執行情形追蹤。

一、六八提二：為本市辦理24小時臨托服務案。

決議：考量110年因 Covid-19疫情暫停服務達近5個月，尚未可評估辦理成效，延長半年試辦期，持續列管。

二、七二提二、七三提一：為本市居家托育人員99年至104年兒少保護案件，得否續擔任居家托育人員案。

決議：本案需進一步確認身心鑑定相關流程，持續列管。

三、七四提五：請社會局研議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調整收費相關 SOP，以落實調費審查決議，確實將調整之費用運用於托育人員薪資。

決議：如提案一，持續列管。

報告案三：本市托育業務報告。

決議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為建置社會局辦理準公共托嬰中心調整費用後之查核機制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社會局再參酌準公共托嬰中心調費四大原則及委員建議修正流程。

臨時提案一：建議托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增加實習課程案。

決議：托育人員訓練內容依衛福部訂立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辦理，目前衛福部規劃增加術科實作時數，將依衛福部公告修正後計畫辦理。

散會：下午17時30分。

附件

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5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述

紀錄：蔡宜君

提案一：

1. 依流程，托嬰中心未依所報計畫執行，則需補發員工薪資及福利或返還家長增收之費用，但如家長或員工有異動，實務上執行是否會遇到困難。
2. 依調費四大原則，(一）調漲額度不超過3,000元（二）調漲幅度不超過原收費10%，於審查當下即可確認。惟（三）調整數額至少50%應用於提昇專業人員薪資，查核時需知道新生名單及計算增收新生之費用，依目前所列查核文件無法查核，(四） 人員薪資及福利總數應佔當年度總收入40%，應查核文件為年度損益表，通常當年度年底才會有此資料，非隨時查核可提供。
3. 建議分二階段查核，第一階段查核員工薪資福利，俟有年度損益表再進行第二階段查核。
4. 建議確認員工是否知情薪資福利有調整，如本局函發調費核准公文，托嬰中心員工傳閱簽名確認。
5. 如需補發員工薪資或返還家長費用但已找不到人，法律上有清償提存作法可參考，向國庫請求清償，請求完畢視同已清償，如規定期間找不到人，相關費用歸國庫。

臨時提案一：

1. 早期保母職前訓練有安排學員至資深保母家見習，後因考量見習恐打擾托兒作息或托兒家長無意願讓學員進入托育地，且實務操作發現，資深保母提供學員未必是標準流程，故後來演變為學員見習後寫心得，不論觀察到是好與壞皆可記錄。
2. 目前中央正規劃修正課程內容，增加術科實作時數，中央會議針對實習課程有多次討論，後因考量實務上有許多操作困難未納入。